

臺北市政府 105.04.18. 府訴三字第 10509053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盒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719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餐飲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21 日派員前往本市南港區○○路○○巷○○號訴願人處所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及使勞工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

4361884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其即日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爰依勞動基

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

罰基準等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71901 號函檢送同日期第 104362719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行為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

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30條第1項、第5項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第32條第2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21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時間，記至分鐘為止。」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21	23
違規事件	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並依法保存1年者。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超過12小時，1個月超過46小時。
法條依據	第30條第5項、第79條第1項	第32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
（勞動基準法）	第1款及第3項。	1款及第3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新臺幣：元)	第 2 次：16 萬元至 30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正職人員採固定每日 8 小時，勞動檢查時正職人員並未打卡，但有每日簽到，於 104 年 11 月起全面使用打卡單；員工○○○及○○○的休息時間為中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因休息時間規定為 3 小時故無打卡，經協調後已更改為 4 段式打卡，請原處分機關體諒初犯，且已改善，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及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正職人員並未打卡，但有每日簽到及員工○○○、○○○經協調後已更改為 4 段式打卡云云。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同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1 條規定，雇主應記載勞工之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此為法律所課予雇主之強制義務，其目的在能確實計算勞工每日工作時間，並作為核算勞工工資之具體依據；另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此係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亦為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皆係保障勞工權益之法律強制規定，雇主自有恪遵該規定之義務；倘有違反，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各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查

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 申訴檢查..... 行業別 5610 餐飲業 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會談人 姓名：○○○ 職稱：負責人..... 檢查日期 104 年 10 月 21 日..... 勞工人數..... 男：10 人 女：18 人..... 合計 28 人..... 1. 本次檢查計 3 項違反勞動法令..... 請依限改善..... Q (問)：請問公司員工是否都留有出勤記錄？ A (答)：..... 正職員工平時上下班不會打卡簽到，也未留有正職員工○○○..... 等人的出勤記錄。Q (問)：請問公司和外籍員工約定之工作時間為何？ A (答)：公司目前 4 位外籍勞工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如下：○○○ (音譯) 4：00~17：00；○○○ (○○) 4：00~18：00..... 中午皆休息 1 小時，上班日為週一~週五，週休二日。.....」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在案。次查卷附正職人員 7 月至 9 月僅有簽到表，未記載簽到退之時間，與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及其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1 條規定不合，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查○○○9 月份考勤表記載其 9 月 1 日上班時間為 3 時 33 分，下班時間為 16 時 55 分；○

○○9 月份考勤表記載其 9 月 4 日上班時間為 3 時 55 分，下班時間為 18 時 33 分，扣除休息時

間 1 小時，2 人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之事實，亦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各處 2 萬元罰鍰，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

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